

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水工作的意见

苏政发[2003]76号

2003年7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加强农村改水工作，让农民饮上清洁卫生水，是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，是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素质的必要保证，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“九五”以来，各地认真组织实施改水工程，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“八五”期末的53.3%提高到80.2%。但从总体上看，我省农村改水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生活需求还不相适应，部分地区农民群众的卫生饮水问题至今尚未解决。为此，省政府决定，从2003年开始，再用三年时间，全面完成农村改水任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明确今后三年农村改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

今后三年全省农村改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，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，坚持政府组织引导、部门协调配合、社会各方参与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改水步伐；强化科学改水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切实提高改水工程质量、规模效益；推进机制创新，多渠道筹措改水资金，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；积极探索农村水厂市场化运作方式，确保实现以水养水，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低成本、高效益、高质量的规模化、产业化农村供水模式。

农村改水的目标任务是，到2005年，全省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940万人以上，其中南京40万、无锡75万、徐州114万、常州38万、南通102万、连云港81万、淮安144万、盐城48万、扬州49万、镇江60万、泰州45万、宿迁144万以上。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%以上。对另外一些居住特别分散，难以通上自来水的农民家庭，也要采取打手压井或建蓄水池等办法，改善他们的饮水条件。

二、建立多渠道筹措农村改水资金的新机制

要继续坚持政府支持引导与群众自筹相结合的筹资机制。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，对农村改水给予支持。市、县财政对改水受益人口的资助额合计每人不低于25元；乡镇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对农村改水给予资助。从2003年起三年内，省政府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支持以及省级基建、农水资金切

块安排2亿元，对尚未完成改水任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县（市、区）和黄桥、茅山老区乡镇，按自来水受益人口人均25元给予补助；对居住特别分散、采取打手压井或建蓄水池的农户给予补贴。农村改水管网入户材料费等仍由受益群众自筹解决，五保户和贫困家庭的费用由地方政府全额资助。鼓励社会及个人捐资，支持农村改水。

要积极探索和运用市场机制，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，通过注入部分资本金、财政补助、国债资金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调动民间资本、工商资本和其它社会资金包括外资投资建设和经营农村水厂。

对淮北和黄桥、茅山老区乡镇农村改水继续给予政策优惠。三年内，缓征农村水厂水资源费，按规定减免农村水厂征地规费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农村水厂规划、建设和行业管理

各地要适应农村城镇化、城乡一体化要求，根据本地水资源条件和地质环境，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洁净水源，尽量减少地下水开采。根据村镇建设规划，统筹新建水厂布局，做到方便群众、便于管理、降低造价、保证质量。特别要注重提高供水规模效益，利用现有水厂进行改扩建，通过管网延伸，逐步实现区域供水。对少数布局不合理、运行效益差的农村水厂，要结合村镇建设规划，逐步撤并、联网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投资效益。加强水厂建设质量管理，全面实行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合同管理和竣工验收制度，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施工手段，切实保证农村改水工程质量。

要加强对农村水厂的行业管理，强化对农村水厂的水源保护和安全卫生监管，严格水厂生产流程，完善净化消毒工艺，落实水质监控措施，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卫生。

四、积极推进农村水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

建立统一高效、权责明确的农村水厂管理体制，进一步规范农村水厂的经营与管理。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水厂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开放农村水厂经营市场，通过特许经营，鼓励有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获取经营权。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，通过整体改制、引资改制、切块改制等多种形式，加快农村水

厂产权制度改革，实现自主经营、自我约束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农村水厂开展跨地区经营，加快农村改水集约化、市场化进程。加强对农村水厂改制回收资金的管理，确保回收资金仍然用于农村改水，实行滚动发展。

五、努力提高农村改水工作的组织程度

各级政府要把农村改水作为一项关系农村工作全局的重要任务，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层层分解任务，逐级明确责任，加强考核，实行必要的奖惩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

省政府每年对各地农村改水工作进行专项督查。对挤占挪用农村改水资金的，坚决予以查处。

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级卫生部门要认真搞好宣传发动、技术培训、水质监测和实绩考核等工作，定期公布农村改水进展情况；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划拨改水补助资金，强化对改水资金的管理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；各级计划、水利、建设、环保、农业、国土资源、科技、价格等部门都要把农村改水工作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职责，增强全局观念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搞好服务，共同推进农村改水工作。